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1-097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和依据

鉴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修改情况明细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p>
---	---

<p>保除外) 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p>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p>

<p>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p> <p>（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p> <p>（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四）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包括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p>

<p>议中予以披露。</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得票数应当分别排序、单独计算，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董事</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得票数应当分别排序、单独计算，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与比例。</p>

的人数与比例。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公司）下列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公司）下列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p>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八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	---

3、《分红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p> <p>（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p>	<p>第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p> <p>（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p> <p>(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p>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p> <p>(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p>
<p>第七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第七条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红管理制度》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可生效实施。

本次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